

導覽文獻原文標題：Doxing: A conceptual analysis

導覽文獻翻譯標題：人肉搜索：概念分析

導覽文獻來源：Douglas, D. M. (2016). Doxing: A conceptual analysis.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8(3), 199-210. doi:10.1007/s10676-016-9406-0

導覽評論人：鄭元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本文獻導覽係以重點式介紹主要內容，並從我國相關案件以主觀論點進行討論，內容不代表機關意見，僅供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讀者參考與問題發想。

本篇重點：

- 肉搜的定義為何，類型又有哪些？
- 閱聽者應如何看待肉搜與後續作為。
- 社會大眾應該怎麼做才有可能避免社會悲劇事件一再重演。

### 私法正義-網路鄉民肉搜當事人及後續因應

『2019年6月，台中傳出1名1歲女童疑似遭到保母虐待，被診斷出頭部右側硬腦膜下嚴重出血、視網膜出血、左前臂骨折等傷。臉書某粉絲專頁透過直播號召鄉民到保母家住處討公道...並與警方爆發多波衝突，在警力壓制下，直到今天凌晨1時多人群才陸續散去（黃寅，2019）。』

『世新大學一名男學生因霸凌同校大一同學引爆眾怒，自己和家人的身分被肉搜出來...當事人18日清晨在臉書PO出483字道歉聲明中滅火，更表示願意接受社會大眾的批評和指教，也願意負起全責（游芳男、陳韻如，2019）。』

『一名疑似未成年的男網友，在自己臉書上po文，怒批一名工人帶有汗味搭乘捷運，怪罪站務員縱放工人上捷運，應該給予處罰。甚至說台灣會發生罷工事件，「罪魁禍首就是他們」...大批網友看到貼文，紛紛在底下留言砲轟，怒吼「下車的應該要是你吧」（聯合新聞網，2019）。』

從新聞媒體可知，當發生群眾關心且被認為是違反道德原則的事件時，群眾常以透過肉搜的方式，利用社群媒體的力量快速找到事件當事人，給予其負面回應。所謂肉搜（doxing），即人肉搜索，指第三方故意在網路發布特定者的可識別資訊，包括姓名、居住地、親友資訊等，且此舉通常隱含侮辱、威脅或恐嚇的意味（Douglas, 2016）。而肉搜與勒索和誹謗之不同點在於勒索旨在要求利益回饋；誹謗重在公開羞辱；其肉搜會蓄意透過網路發布特定者的可識別資訊，引發公評。

究竟肉搜的定義為何，發生肉搜事件之目的是否一致？該文中，Douglas 將肉搜（doxing）分成三種類型：

#### 一、去匿名化（Deanonymization）

去匿名化為三者中最廣泛被使用的方式，即是在網路揭露特定人士的真實身分資訊，使得特定人士失去匿名身分的保護，此舉讓其他關注同樣議題的人能更快速的在網路上群聚討論。去匿名化可能不會對當事人造成重大損害，且基於公共利益，此舉有時得以被合理披露，例如揭發假名、假帳號進行詐騙之人士則是符合公共利益的舉動。文中提到比特幣的創辦人 Satoshi Nakamoto，基於比特幣的高度保護及匿名性，曾一再對外否認其創辦人身份，即為適例。

從我國相關新聞媒體來看，大部分發生去匿名化行為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當事人行為已觸犯法律，或有強烈違反道德風俗之行為居多，也因此其網路社群帳號、姓名等資訊被他人公開發布。

#### 二、定位（Targeting）

定位的肉搜方式將被揭露者的生活環境，包括住所、公司甚至實際位置的公開，增加其物理可達性。經由此舉，被揭露者可能會遭受人身安全的侵害，其中又蘊藏不同表現方式，小從電話騷擾的惡作劇，或是對執法單位進行假舉報，大至對當事人的直接身體攻擊，都是在定位之後可能發生的行為。如同前述所提，群情激憤的民眾到當事人住所外叫囂，要求當事人出面說明，即是定位的實際案

例，在極端的氛圍下，定位方式似乎在鼓勵特定人士攻擊、侵犯當事人的人身安全。

### 三、非法化 (Delegitimization)

基於社會道德規範，非法化透過訊息毀損個人可信度及聲譽，影射當事人破壞了良善的社會規範，藉以凝聚社會對其之厭惡、撻伐。該文中提到性行為經常被使用於非法化個人行為，例如基於復仇色情的意味，發布前戀人的裸露照片，或是以厭惡女性的語言針對某件事進行負面評論，從最近某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的事件來看，部分網路使用者將女性罷工空服員貼上「公主」的標籤加以嘲諷，即是厭女主義的表現形態。非法化行為會阻斷個人的社會連結，尤其是曾透過網路與當事人互動的個體，在發生特定事件後可能會與其撇清關係，長時間暴露在該種情境下，將會引起個人的情緒困擾與社交退縮，然而對於運用此種方式的人而言，入侵和殖民他人的內心世界卻是愉悅的 (Nussbaum, 2012)。

該文作者認為，匿名化威脅採用假名的人表達有爭議或非主流的觀點；定位會增加某人受到身體騷擾或傷害的可能性；非法化則讓事件偏離原先主題，模糊大眾討論的焦點，激發更偏激且不必要的騷擾，並降低當事人得到公眾尊重的可能性。肉搜的無限上網會造成額外的社會資源浪費，其合法性取決於公開發布訊息主體背後的動機，以及對當事人造成傷害的可預見風險，且該事件應有合法的公共利益做為前提，否則肉搜將僅淪為社會大眾用來「公審」的手段，甚至成為不法行為的工具。

### 司法根本不能懲罰壞人，我們只好動用私刑

怎樣才算是懲罰壞人？是如同被揭露者受群眾逼迫吃辣椒、圍毆，還是透過公權力，加上漫長的司法程序給予被揭露者應受的處置？

從社群網站上相關事件的留言可看出，有部分人認為懲罰的迅速性是必要之惡，尤其對於家暴、兒虐事件的施暴者而言，讓他快速受到應有的報復才能收到

成效，避免再犯。而早在西元前 1700 多年，漢摩拉比法典就已做為報復主義的濫觴，揭櫫了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核心思想，其中 196 條提到：「倘自由民毀壞另一自由民之眼，毀人眼者，人亦毀其眼」，其強調嚴刑峻法的中心思想顯而易見。透過立即的懲罰讓犯罪者感受痛苦，短時間內的確能降低再犯的可能性，但對於受害者及家屬而言，後續的協助或許才是當務之急。

刑法的意義即是規定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以及犯罪行為應該如何處罰的法律。因此，當行為人出現疑似犯罪行為時，國家得以透過公權力對其施以刑罰或保安處分。至於國家應如何斷定一個人是否構成犯罪，以及該罪行是否有必要科處刑罰，也需經過謹慎的法定程序。

既然如此，按常理這些被揭露者應該都會受到應有的處置，為何部分的群眾仍對此感到不滿，除了肉搜之外，後續還有更偏激的作為？除了看不慣當事人為惡之外，對於現有法律體制的不滿可能也是原因之一，因此，我們可以在相關留言串裡發現：「為甚麼家暴的人還能在外面自由活動？」、「以後酒駕、虐待動物都先聲押再說啦！」等字眼，這樣看來，與其說是當事人的作為讓留言者不滿，不如說是留言者是對於司法體制感到失望，或是說社會大眾認知的執法標準與司法單位有所落差。不過，對於政府的作為如有不滿，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已有上街遊行、提案公投、監督立法等手段可以反映民意。在違反道德規範或法律之人臉上揍幾拳，或是到他家裡怒吼抗議，只能消除心頭之恨，造成的只是更多社會資源的浪費，也不能保證相關悲劇事件不會再發生。

## 結語

過度的公眾撻伐或私刑無法解決事件的根本問題，從我國現況來看，家暴、兒虐、霸凌甚至虐待動物等違反良善道德風俗或法律的事件通常會引起新聞媒體大肆報導，相對就增加了社會群眾對相關事件的討論熱度。在媒體的渲染下，該事件也可能產生負面作用，變成提醒當事人或學習者以後要更戒慎地從事前述行

為，以免事情曝光，引發眾怒，遭到社會大眾的集體報復。

透過網路快速的搜尋到社會事件的當事人，在相關平台上發表言論，甚至利用社群媒體的力量，號召群眾前往當事人住所抗議、丟雞蛋，雖大快人心，但對於問題的解決並無任何實質幫助，且此等行為又再次被新聞媒體報導後，隨即就成為負面的教育素材，同時也分散了大眾對後續事件走向的關注。

社會心理學解釋了何謂暴民心態 (mob mentality)：「當人們成為群體的一部分時，他們往往會經歷退化或失去自覺性；當人們去個體化時，他們可能不會遵循正常的束縛和抑制，且更有可能失去他們的個人身份感」(Donley, 2011)。在群體的保護下導致匿名性的相對提升，如此一來可能促使個人開始從眾，得到不可言喻的心理滿足及認同。當我們自以為伸張正義的過程中，其實已經凝聚了不知所云的群體意識，讓我們變成了暴民，間接的也成為傷害社會體制的幫兇。

家暴、兒虐、殺人等事件是社會問題，此等行為與後續走向可能侵害了個人、社會或是國家法益，並非僅僅是加、被害人之間的家庭受到傷害，這種情況下，社會更需要遵循相關規範採取作為，同時檢視、改進現有體制的不足，如此才能減少悲劇的發生，因此我們應該做的，就是透過合乎法律體制與社會規範的方式，去為社會大眾認為應該與時俱進的司法程序與社會體制做努力。

附註：如需引注本文，建議參考 APA 格式。

鄭元皓 (2019)。私法正義-網路鄉民肉搜當事人及後續因應之思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文獻導覽，2019 年 7 月，1-6。取自：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65/1567/Lpsimplelist>

## 參考資料

Donley, M. (2011). Examining the Mob Mentality. Retrieved June 26, 2019, from

<http://source.southuniversity.edu/examining-the-mob-mentality-31395.aspx>

Douglas, D. M. (2016). Doxing: A conceptual analysis.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8(3), 199-210. doi:10.1007/s10676-016-9406-0

Nussbaum, M. C. (2012). Objectification and Internet Misogyny. *The Offensive*

*Internet*, 68-88. doi:10.2307/j.ctvjf9zc8.7

游芳男、陳韻如 (2019)。世新男宿舍狂嗆「娘娘腔」！全家慘被肉搜灌爆臉書

律師爸出面回應了。ET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618/1469867.htm#ixzz5rovkxd1y>

黃寅 (2019)。網友討伐疑慮童保母 台中爆發激烈警民衝突。聯合新聞網，取

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888991>

聯合新聞網 (2019)。汗味工人搭捷運…他嫌髒又臭嗆「難怪有罷工」 2 萬樓

留言灌爆肉搜。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8864/3890965>